

香港 3G 數據增值服務

條款及細則:

1. 增值組合服務計劃月費\$68 之客戶於每月累計使用本地數據用量達至 3GB，在無任何補償或事先通知情況下，該月內之本地數據服務會被即時暫停，直至下一個月開始重新計算。而增值服務組合計劃月費\$168 之客戶於每月累計使用本地數據用量達至 5GB，在無任何補償或事先通知情況下，該月內之本地數據服務會被即時暫停，直至下一個月開始重新計算。
2. 根據公平使用政策，客戶須按以上增值服務組合計劃之條款使用服務，否則潤迅通信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保留不作另行通知下作出相應之措施之權利。如與本文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歧異，有關條款及條件則須以本公司網上不時登載之公平使用政策為準。
3. 如 (a) 客戶於合約期內申請終止服務；(b) 本公司終止服務；或 (c) 客戶申請轉用非合約之增值服務組合計劃，客戶須立即繳付行政費用，即合約期限剩餘月份乘 \$100 總數之行政費或合約期限剩餘月份乘月費總數之行政費，不足一個月亦以一個整月收取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4. 如客戶於合約期內申請終止服務；或本公司終止服務，而須重新接駁服務，合約期將會重新計算。
5. 如合約期內客戶要求更改其他增值服務計劃，本公司只接受更改高於合約期時選用的月費計劃。
6. 任何優惠不得自由轉讓、退回現金及/ 或不可兌換其他服務及/ 或產品。
7. 以上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。客戶如轉用其他增值服務計劃，以上優惠將立即終止。
8. 以上增值服務會以每月作為收費單位，即使用量不足一個月亦以一個整月計算，而該月未使用之總免費用量不能累積至下一個月。另外，該月已預繳的增值服務月費亦不會按比例退回。
9. 如「1 卡 2 號」服務暫停或被終止，客戶所簽定的月費計劃內之所有優惠亦相應取消，客戶將不能獲得任何補償。
10. 客戶於優惠期內可免費享用指定的增值服務。如於優惠期結束前，客戶仍未有提出取消或更改該增值服務，則需於優惠期後按以上月費計劃公佈之價格及內容繳付基本月費。
11. 本附加協議為服務協議之不可分割部分，並根據服務協議具相同效力，而服務計劃之有關特定內容則須以本附加協議為準。
12. 如本附加協議與本公司網頁 www.cmmobile.com 內容有任何歧異，則有關資料須以本公司網頁內容為準。
13. 本公司保留更改本附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優惠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，如遇有任何爭議，概以本公司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客戶須受彼等約束。